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設置要點

110年6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校園災害管理工作，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安全及校園安寧，特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及本校特性與現況需要，訂定本要點，並設置「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
- 二、本要點所稱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損害：
 - （一）天然災害：風災、水災、旱災、震災、土石流等人力無法掌握與控制之損害。
 - （二）人為災害：火災、重大傳染病、重大交通事故、及其他人為所造成之傷（損）害等行為。
- 三、校安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規劃執行學生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校園安全)宣導活動。
 - （二）負責學生意外事件或相關災害之通報作業。
 - （三）規劃安排校安防災、救災之演練。
 - （四）於校園發生重大災害事件時，視災害性質及嚴重等級，召集相關人員開會研議，並依應變計畫及流程實施因應措施。
- 四、校安中心之職掌及編組：
 - （一）校安中心以校長為召集人，設災害應變工作小組，依因應災害造成影響的性質區分行政組、總務組、教務組、學務組、資訊安全組。當發生重大災害時，召集人得召集各組組長負責校園重大災害管理及緊急應變處理之決策，指揮督導各項事宜，並視災害處理需求委任行政組長擔任臨時副召集人。
 - （二）災害應變各工作小組職責：
 - 行政組：由副校長擔任組長，並兼任校安發言人；負責校園重大安全事件之人力資源調度與安排，並代表校方發布新聞稿及與媒體聯絡等相關事宜。
 - 總務組：
 1. 由總務室主任擔任組長，負責校園之建物、環境、消防、設施遇災或突發狀況等危及安全之應變處理。另依環安要求，實施校園潛勢災害之分析與評估，並環境安全之預防及應變措施。
 2. 管理並督導保全廿四小時值勤。
 3. 負責校園安全有關天災之通報。
 4. 辦理防災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每學年辦理防災演練乙次。
 5. 膳食衛生、校園環境安全硬體設備維護(校園照明設備、監視系統、洩洪池管制等)。
 - 教務組：由教務長擔任教務組組長，負責教務、教學業務與校園安全維護相關事宜，及突發狀況之處理反映；並協調學術單位配合執行校園安全維護事宜與教學應變措施。
 - 學務組：由學生牧育事務處長擔任學務組組長，督導指揮所屬負責處理學生安全維護之相關事宜與通報，含學生住宿、校外活動與實習、衛生保健、基本救護訓練、意外事件、學生交通事故、心理輔導資源、犯罪行為防治處理及學生突發狀況之因應處理。
 - 資訊安全組：由資訊中心主任擔任資訊安全組組長，負責統合與維護全校網路資訊資源、監視安全系統，並督導所屬校園網路安全事件緊急搶救、調閱監視器及處理並向教育部校安中心窗口通報資安問題。

(三)依照災害管理及緊急應變處理之需求，災害應變工作小組可委請校內教職員依照其職能、意願協同執行救災、復原的相關事宜。

(四)學生牧育事務處及總務室各設一名校安中心組員，校安中心組員資格由受過「教育部校安人員研習訓練課程」之人員擔任，主責向教育部校安中心窗口通報學生意外事件及相關校園災害，並提供校安相關法規的諮詢服務。

五、校安中心每學年至少召開校園安全會報乙次，必要時得由校長召集災害應變工作小組召開臨時會議，或依災害事件性質，委由災害應變工作小組、主管單位適時提請召開。

六、校安中心文書作業場所，依實際作業考量，設於學務處辦公室，保存相關檔案。

七、校安中心運作所需經費，每年由災害應變工作小組各組提報至院長室編列預算支應。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